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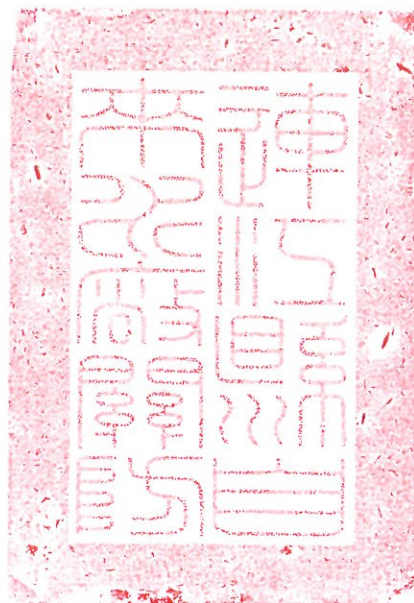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廠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人字第10600003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廠約用人員一名。

依據：本廠106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專學校（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或檢驗類科學系）以上畢業，並具備電腦處理能力者尤佳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。
- 二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及切結書正本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首頁左側公告事項）並檢附畢業證書、相關科系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以上請附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）及簡要自述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10日下午5時止（辦公時間內），於本廠2樓受理（人事單位），並以親自或委託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為原則；若郵寄報名，請於本(2)月10日下午5時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廠收發收文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甄試時間：106年2月15日下午2時（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）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本廠會議室（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）。
- 六、甄試方式：測驗題50%（考試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

裝

訂

線

/便民服務/人事室/約聘僱人員/連江縣自來水廠106年水質檢驗相關試題及答案，網址：http://www.matsu.gov.tw/2008web/laws_index.php?id=3)、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30%及口試20%。
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自公告錄取人員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，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），惟口試或總成績，其中一項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本廠生產供水課，並接受調派所屬單位服務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水質檢驗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薪資待遇：依照連江縣政府訂定約用助理人員三級220薪點支給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惟僱用期滿，若服務成績評核優良者，另辦理勞動契約簽訂續僱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先生，0836-22342分機13。

正本：本廠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、連江縣政府網站、本廠網站

廠長陳美金